

LAYERED COMPOSITION WITH TWO BLACK LINES</title>
FOR BEST RESULT, VIEW WITH IE5-->

width:710px; height:570px; z-index:2; background-image:
url(./img/2blacklines.jpg); width:563px; z-index:2; background-image:
url(./img/1blackline.jpg); width:563px; height:570px; z-index:2; background-color:#000000; background-image:
url(./img/1blackline.jpg); width:563px; height:565px; z-index:1">

<div style="font-size:1pt; background-color:#000000; border:1px solid black; width:441px; height:404px; margin-left:1212ee"> </div>
<div style="width:441px; height:404px; background-color:#f2f2ee"> </div>
<div style="width:563px; height:563px; background-color:#000000; border:1px solid black; width:563px; height:563px; margin-left:1212ee"> </div>
<div style="width:563px; height:563px; background-color:#000000; border:1px solid black; width:563px; height:563px; margin-left:1212ee"> </div>
<div style="width:563px; height:563px; background-color:#000000; border:1px solid black; width:563px; height:563px; margin-left:1212ee"> </div>

數位藝術概論

電腦時代之美學、創作及藝術環境

The History & Development of Digital Art

葉謹睿 著

數位藝術

LAU K LINES</title>

>

藝術家出版社

height:570px; z-index:2; background-image:

url(./img/1blackline.jpg); width:563px; height:570px; z-index:2; background-image:

數位藝術概論

The History & Development of Digital Art

數位藝術的起源，可以回溯到1950年代初期。嚴格說起來，這個已達知命之年的藝術型態，比歐普藝術（OP Art）、極簡主義（Minimalism）、照相寫實主義（Photo Realism）等等藝術流派還資深，也比錄影藝術（Video Art）、觀念藝術（Conceptual Art）、地景藝術（Earth Art）等等藝術型態更老牌。然而，不僅人們對它的瞭解，至今仍然處於懵懂的階段，更有趣的是，數位藝術本身似乎也一直存在於一個帶有無限可能性的萌芽狀態。像嬰兒一般，充滿了未知與不定，好像成長與轉變就是它與生俱來的權利。這種特性，增加了在藝術創作方面的潛能，卻在論述及資料整理方面，讓數位藝術比其他藝術型態遭遇更多的困難。

本書作者葉謹睿，近十多年來從創作、教育、評論，以及策展的各個角度，去接觸和研究數位藝術，完成了這本兼顧「科技」以及「藝術」兩大領域的著作。在本書中，作者根據數位科技發展的時間表，循序漸進地介紹美學演進、科技發展、創作典型及數位藝術環境的成長，讓讀者能夠直接印證數位藝術在技術、概念、環境及創作方式上的轉變。除了對於中外數位藝術家及作品的簡介之外，更附有數位藝術年表，以及專有名詞和人名的中英對照表，是一本了解和認識數位藝術的最佳指南。

ISBN 986-7487-67-2



00380

9 789867 487674

art.books@msa.hinet.net



藝術家出版社

Artist Publishing Co.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數位藝術概論：電腦時代之美學、創作及藝術環境

The History and Development of Digital Art

葉謹睿／著 . -- 初版 . -- 台北市：藝術家出版社，2005〔民94〕

面： 公分

ISBN 986-7487-67-2 (平裝)

1. 數位藝術

902.9

94021481

數位藝術概論

電腦時代之美學、創作及藝術環境

The History and Development of Digital Art

葉謹睿 著

發行人 何政廣

主編 王庭孜

文字編輯 謝汝萱、王雅玲

美術設計 鄧楨樺

出版者 藝術家出版社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47號6樓

TEL：(02) 2371-9692～3

FAX：(02) 2331-7096

郵政劃撥：01044798 藝術家雜誌社帳戶

總經銷 藝術圖書公司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283巷18號

TEL：(02) 2362-0578 / 2362-9769

FAX：(02) 2362-3594

郵政劃撥：00176200 帳戶

分社 台南市西門路一段223巷10弄26號

TEL：(06) 261-7268 / FAX：(06) 263-7698

台中縣潭子鄉大豐路三段186巷6弄35號

TEL：(04) 2534-0234 / FAX：(04) 2533-1186

製版印刷 欣佑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初版／2005年12月

定價／新台幣380元

ISBN 986-7487-67-2 (平裝)

法律顧問 蕭雄淋

版權所有，未經許可禁止翻印或轉載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1749號

目次

自序 | 只有踏出第一步，才有可能繼續往前走 6

第1章 導論：從藝術的演進談科技時代之美學涵構 10

1. 前言 10
2. 藝術的認知與演進 11
3. 大眾媒體時代的新美學觀 15
 - 3-1 大眾文化取代菁英文化 16
 - 3-2 數量取代質量 18
 - 3-3 團體取代個體 20
 - 3-4 藝術商業化 21
4. 結語 24

第2章 數位藝術的拓荒者年代 25

1. 前言 25
2. 電腦科技的起源 26
 - 2-1 因應戰爭需求而生的巨獸 27
 - 2-2 IBM 的王朝 28
3. 數位藝術的源起 29
4. 拓荒者年代的數位藝術環境 35

第3章 數位藝術的個人電腦紀元 37

1. 前言 37
2. 個人電腦的興起與普及 38

2-1 迷你電腦的誕生	38
2-2 蘋果電腦的傳奇	39
2-3 微軟的霸權	39
3. 個人電腦與應用軟體對數位藝術的影響	40
3-1 以攝影為基礎的數位影像作品	41
3-2 以電腦語言為基礎的數位藝術作品	52
4. 個人電腦紀元的數位藝術環境	57

第4章 網路藝術

67

1. 前言	67
2. 網路科技的發展	67
2-1 「超文件」與「超媒體」概念的成形	67
2-2 網路科技的發展與普及	68
3. 網路藝術的定義及作品型態	70
3-1 利用超文件與超媒體本質的網路藝術作品	71
3-2 探討網路之通訊與傳播功能的網路藝術作品	75
3-3 利用虛擬公共空間特性的網路藝術作品	81
3-4 探討網路軟硬體科技結構的網路藝術作品	85
4. 網路時代的數位藝術環境	87

第5章 動態影音藝術的起源

90

1. 前言	90
2. 電影科技的發展	90

3. 電視科技的發展	92
4. 早期動態影音科技在純藝術上的應用與發展	93
4-1 羅伯特·羅森伯格與 E. A. T.	95
4-2 前衛藝術團體 Fluxus	97
5. 結語	99

第6章 早期錄影藝術

101

1. 前言	101
2. 挑戰電視文化的藝術作品	102
3. 強調動態影音美學的藝術作品	107
4. 結語	113

第7章 動態影音藝術在數位時代的通俗化與再革命

115

1. 前言	115
2. 非正統錄影藝術	115
3. 數位動態影音科技	116
4. 數位時代的動態影音藝術	117
4-1 利用非線性剪輯特質	118
4-2 利用非線性敘事結構	121
4-3 利用電腦互動本質	126
4-4 利用場域	136
5. 結語	142

第8章 | 軟體藝術

144

- 1. 前言 144
- 2. 軟體程式的定位 145
- 3. 軟體藝術的界定 146
- 4. 軟體藝術的發展 150
 - 4-1 早期的軟體藝術 151
 - 4-2 近年來的軟體藝術創作 152
 - 4-3 產生性藝術 157
- 5. 結語 162

第9章 | 新媒體藝術

164

- 1. 前言 164
- 2. 從媒體的角度界定 164
- 3. 狹義的新媒體藝術 167
- 4. 廣義的新媒體藝術 169
- 5. 哲學性的新媒體藝術定義 170
- 6. 結語 171

附錄：

172

- I. 數位藝術發展年表 172
- II. 專有名詞中英對照表 173
- III. 相關人名中英對照表 174
- IV. 參考書目 175

自序

只有踏出第一步，才有可能繼續往前走

資訊社會最大的問題，就在於資訊的過度氾濫。但是，儘管這些年來數位藝術像煙花炮燭般地喧喧嚷嚷，關於這個領域有系統的整理和歸納，卻是十分的貧乏。不僅國內如此，在國外亦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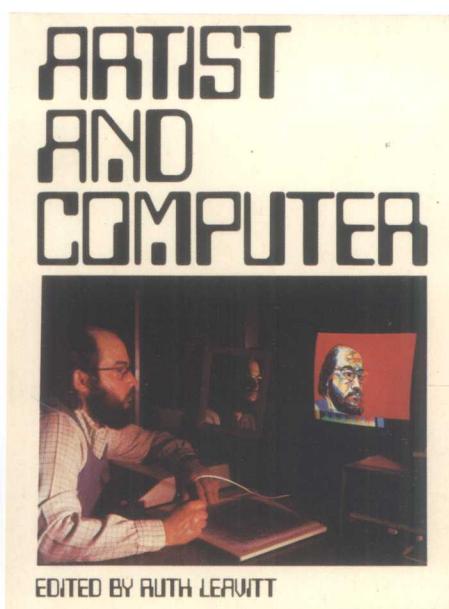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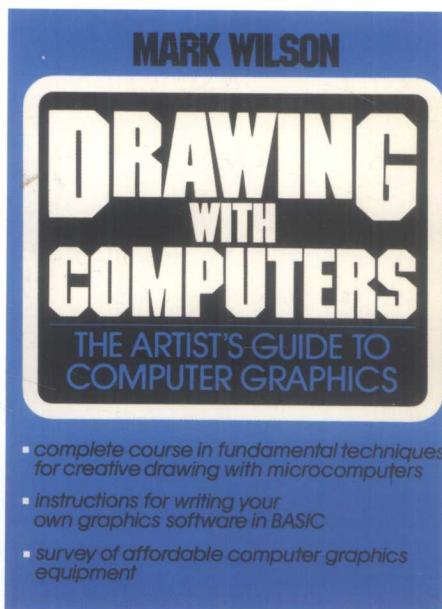
有人也許會說，這是一個嶄新的藝術領域，當然需要相當的時間去沉澱，才能夠逐漸呈現出完整的風貌。這雖然是一個普遍的觀點，但我們必須要了解，事實上數位科技在純藝術領域的運用，早在1950年代就已經萌芽，在1960及1970年代，各種數位藝術展覽以及團體，也都相繼的出現。奇怪的是，相同時期、甚至於更晚才出現的其他藝術型態、主義或是流派，都已經完完整整地被記錄、研究和討論過了，為什麼唯獨數位藝術似乎一直到了今天，還不過是藝術史書籍最後幾頁才順便提及的「但書」或「插曲」？

數位藝術並不是沒有歷史的演進過程可以討論，而是在1990年代中期以前的基礎奠定過程，經常被人們所忽略。長流之水必定有源、繁茂之樹必定有根，要將這個藝術領域朝更成熟的方向推進，我們在接觸或者是討論數位藝術的時候，都應該要開始採取更深入和嚴謹的態度。

並不是說市面上完全沒有這方面的論述，從1960年代開始，數位藝術先驅例如賀伯特·弗蘭基（Herbert Franke）、弗瑞德·那基（Frieder Nake）、喬治·那斯（George Nees）、蘿斯·萊維特（Ruth Leavitt）、馬克·威爾森（Mark Wilson）和李莉安·史瓦茲（Lillian Schwartz）等等，都曾經從專業的角度，為我們留下重要的書籍和史料。在1990年代以後，林·賀雪蔓（Lynn Hershman）、法蘭克·帕波（Frank Popper）以及拉夫·曼諾威克（Lev Manovich）等人，也都為數位藝術提供了相當精

闢的見解。可惜的是，總體而言，這些論述與書籍，多偏重於科技與技術方面的理論探討，不僅對於藝術大眾而言過於艱澀，而且也不容易與整體藝術生態接軌。分別在2003年及2004年底，Thames & Hudson出版社終於推出了市面上極為少見的網路藝術簡史及數位藝術簡史，在興奮地拜讀之後，心中卻不由自主地感到些許悵然。這兩本書成功地從藝術的角度和語言，記述了這個領域的作品，但在科技專業方面的介紹，卻似乎稍嫌單薄，因而喪失對於數位藝術創作深刻分析的機會。

我個人認為，成功的數位藝術書籍，必須要能夠兼顧「數位」、「藝術」兩個領域，也就是不能夠只討論科技相關的理論而忽略整體藝術環境，也不能夠過於偏重藝術的語言而將科技的介紹匆匆帶過。數位藝術是一輛雙頭馬車，而不是兩匹各自在不同跑道上奔馳的馬。科技和藝術兩個領域的介紹，不僅應該要取得均衡，而且必須要在每一個單元中交叉進行，以求讓讀者能夠直接以科技的理論及發展，去印證藝術在概念及創作上的轉變。這本書的撰寫，就是嘗試以這樣的結構去反映數位藝術的發展。根據數位科技發展的時間表，循序漸進地介紹美學演進、科技發展、創作典型，以及數位藝術環境的成長。其中穿插了對於中外將近兩百位數位藝



馬克·威爾森在1985年所出版的《電腦繪圖》一書／攝影：葉謹睿（左圖）

羅斯·拉維特在1976年出版的《藝術家與電腦》／攝影：葉謹睿（右圖）

術家及學者的簡介，當然不敢妄言完整收錄，但相信能夠對於這個領域的整體發展，作出具有代表性的介紹和導讀。此外，在附錄的部分，也特別加入數位藝術年表及專有名詞和人名的中英對照，以求方便讀者查詢。

撰寫過程中最困難的部分，就是對於藝術家及作品的歸類。數位藝術家，通常並不僅止於一種類型的創作。更何況，就算是一件作品，也常常會牽涉到許多不同區塊的討論。在本書中，我盡量選出創作者早期的代表作，希望將每一位創作者的原始出發點串聯起來，藉此刻劃出數位藝術創作的整體轉變。這種歸類，目的只是在於經由實際作品的介紹，去完成論述上的導讀，以及印證概念上的演進，並無意將藝術家硬性地對號入座，或者是刻意做出派別和風格上的區隔。

熟知藝術史的朋友都知道，若是我們仔細的探究，就會發現絕大多數的創新和革命，其實都有其根源或前例可循。許多現在認為是「突破」、「打破」或「闖禍」的數位藝術手法，其實早在數十年前，就已經有過前輩藝術家以不同的技術或媒材，作過類似、或者相同性質的嘗試。因此在本書的動態影音藝術部分，我特別選擇跨出數位的領域，對於早期的電影及錄影藝術，也做出概略性的通盤整理，希望能夠對於數位科技出現之後的動態影音藝術介紹，奠定一些追根溯源的基礎。

此外必須要特別說明的是，近年來台灣的藝術家，在科技以及數位藝術方面，尤其是在錄影及裝置的領域中，可謂是人才輩出。遺憾的是由於我長居國外，對於

筆者的錄影裝置作品
〈當我沉睡的時候〉
（While I Lay Dreaming）
展出於康乃爾大學強森美術館（Johnson Museum）／Video Stills 畫面擷取：葉謹睿





筆者的複合媒體裝置作品〈液態蒙德里安〉(Liquid · Mondrian)展出於紐約皇后區美術館(Queens Museum)／攝影：葉謹睿

亞洲的藝術環境，並不能說是有通盤的認識。在本書中，盡力收錄了大約二十位我所接觸過的華裔數位藝術工作者，對於一些遺珠之憾，特此致上深深的歉意。

由衷地感謝在近十幾年來，許多愛護我的朋友給我機會從創作、教育、評論以

及策展的各個角度，來認識和接觸數位藝術。要讓這個領域能夠更蓬勃的發展，每一位數位藝術工作者，都有責任捲起袖子，盡自己的努力提出一些貢獻。這本書是我近年來研究的總整理，我知道它並不完美，其中仍然有許多需要琢磨、改進和補充的地方。但我也深信，只有踏出第一步，才有可能繼續往前走。我以拋磚引玉的心情不停地努力，更懇請廣大的讀者及專業人士，不吝給予批評和指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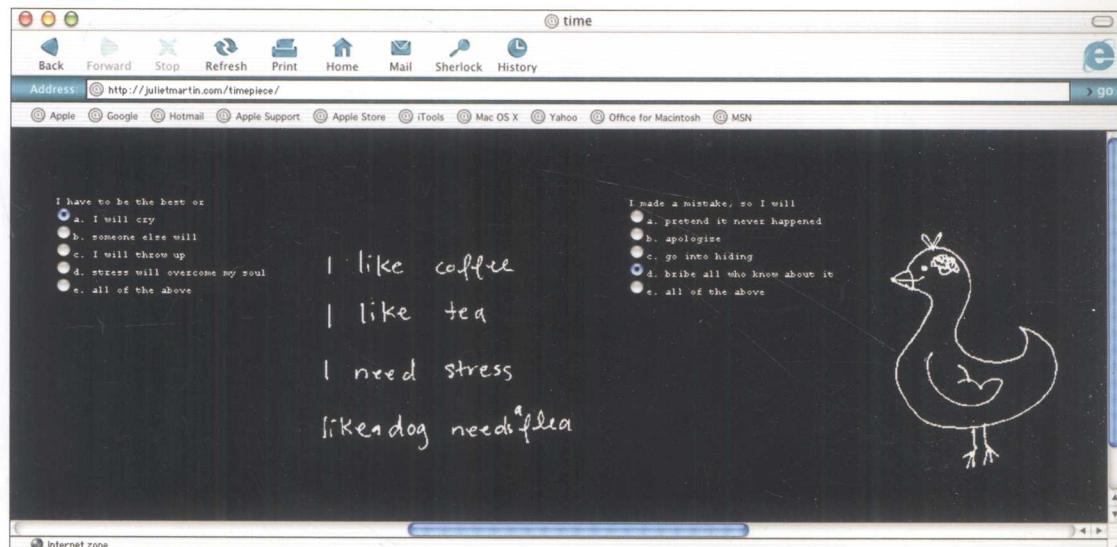
導論

從藝術的演進談科技時代之美學涵構

1. 前言

探討科技藝術發展最直接的方式，便是以科學技術本身的演進史，對證近代藝術史上科技媒體的應用與轉變。我們可以從1837年路易士·達格爾（Louis Daguerre）發明的銀版照相術（Daguerreotype）談起，講到1895年盧米埃兄弟（Auguste and Louis Lumiere）發表的世界上第一部無聲電影，推演到1926年華納兄弟（Warner Brothers）出品的第一部有聲動態影片《唐璜傳》（*Don Juan*），發展到1927年斐洛·伐恩斯渥斯（Philo Farnsworth）發明的電視影像傳送技術，再討論1967年新力公司（SONY）推出的PortaPak。由手持家用錄影機的普及，導引出自南準、維托·阿康奇（Vito Acconci）等人早期錄影藝術作品的顛覆，乃至於今天比爾·維歐拉（Bill Viola）、湯尼·奧斯勒（Tony Oursler）以及馬修·邦尼（Matthew Barney）等人錄影裝置作品的華麗與壯闊。我們也可以由1801年，法國絲織工匠約瑟夫·雅卡爾（Joseph Marie Jacquard）發明的雅卡爾織機（Loom）出發，開始介紹1834年英國數學家查爾斯·巴貝治（Charles Babbage）發明的分析機（Analytical Engine），1946年埃克脫（J. P. Eckert）和曼奇利（J. W. Manchly）在賓州大學製造的第一台現代電腦，1969年由美國國防部設立的ARPANET網路，1974年MITS發展的第一台個人電腦Altair，1989年英國物理學家提姆·博那斯一李（Tim Berners-Lee）推廣的全球資訊網（World Wide Web），藉此說明數位藝術發展的過程與現況，再經由它眺望無可限量的未來。

這種系統化的分析與研究，清楚、合理也容易理解。可是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我們會發現，若一開始就以這種模式來直接切入數位藝術，就容易執著在科



學與技術的層面，而忽略了藝術的本質和整個藝術體系的變遷。家用攝影機的普及，促成了錄影藝術的發揚光大；全球資訊網的發展，架構出了網路藝術世界的五彩繽紛。但科技並不是只提供了藝術家全新的媒材、工具與發表平台。更重要的是，科技，尤其數位科技在近五十年來的快速發展，轉化了藝術的本質，挑戰了藝術體系與結構，也影響了人們對於藝術的認知。要深入地探究數位藝術的發展過程與前景，我們就必須要先回到藝術的基本面上來做一些討論。畢竟，不了解什麼是藝術，怎麼認識科技藝術？不認識科技藝術，又怎麼討論數位藝術？因此在導論的部分，我將嘗試由外層最大的圈圈開始向內抽絲剝繭，逐漸朝本書的主題聚焦。

茱麗葉·安·馬丁的網路作品〈你生命中的時間〉／資料來源：Juliet Ann Martin

2. 藝術的認知與演進

只要問到：藝術是什麼？答案的「標準模式」不外乎是：美、創造、提升人類精神生活……諸如此類空泛而概括的形容詞。就讓我們就來充當一下不安於「式」的雄辯者，挑戰一下這些標準答案：

1. 宗教與哲學都可以提升人類的精神生活，它們是藝術嗎？
2. 科學家和發明家比誰都更有創造力，他們是藝術工作者嗎？
3. 杜象的名作〈泉〉(Fountain)，只不過是一個倒過來的尿斗，你覺得它

很美嗎？

這樣看起來，美、創造、提升人類精神生活都可能是某些藝術作品的特性或特質，但我們並不能夠一廂情願地以美、創造或提升人類精神生活來定位藝術。因為這種標準答案雖然好聽，但不精究，而且還忽略了藝術不斷跟隨著時代、社會狀況、生活型態而轉變的功能和角色。且讓我們換個跑道，用更深層的方式來探討一下藝術的本質與其社會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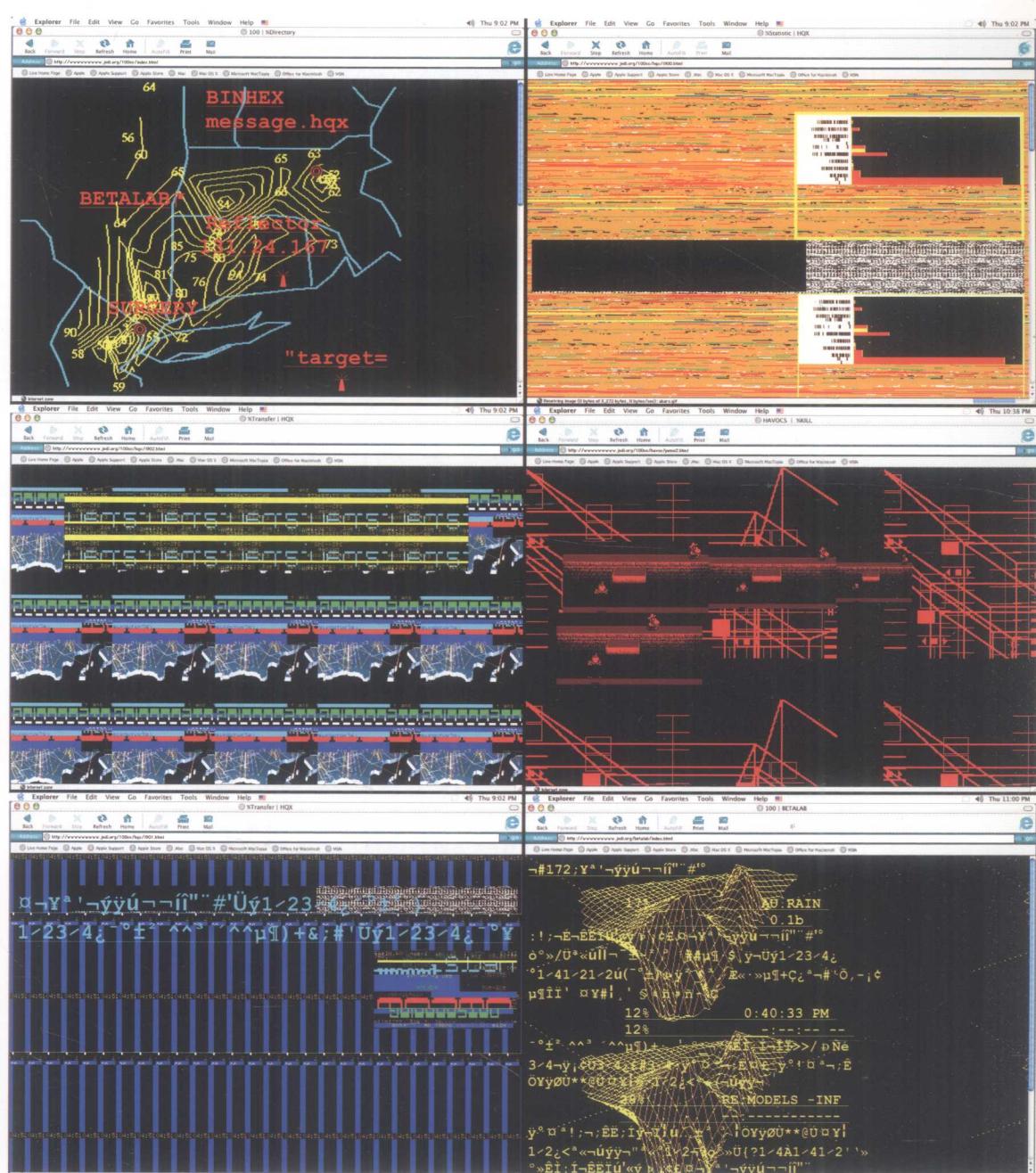
在古希臘與羅馬時期，「藝術」(art)一詞並不存在。我們現在把techne與ars兩個字翻譯為藝術，但這兩個字本身在當時所蘊含的字義，除了泛指雕塑、詩詞等等我們現在所認同的藝術型態之外，還包含了許多我們現在稱之為「工藝」(craft)的東西，如木工、製鞋等等。不僅如此，繪畫、雕塑等等創作行為，在當時並不獨立，而是附著在功能性之下，因應裝飾民生用品（如彩繪的酒壺）、記錄（如描述打獵過程的壁畫）、傳達宗教理念（如神像與教堂壁畫）或者宣傳政治意識（如帝王的雕像）等功能而存在。^(註1)對此，約翰·博德曼（John Boardman）教授在《希臘藝術》(Greek Art)一書中指出：「在希臘時期，為藝術而藝術根本是一個不存在的概念……所有藝術品皆有其功能性，而藝術家則是日用品的提供者，與製鞋匠同等。」^(註2)也就是說，在那個古老的年代裡，民生與藝術不分家，技術就是藝術。釘一張桌子是藝術、做一雙鞋子是藝術，會做桌子鞋子的，也就是藝術家。

這種「技」「藝」不分，甚至是重「技」輕「藝」的狀態，一直經過了漫長的中世紀，仍然沒有轉變。以「巧匠」(artificer)為統稱，涵蓋畫家、雕塑家和木工等等所有以手工製作物件的人。更有趣的是，在那個時代，畫家隸屬於藥劑師公會(Druggists Guild)，雕塑家隸屬於金匠公會(Goldsmith Guild)而建築師則隸屬於石工公會(Stone Masons Guild)^(註3)，與我們現在所謂的藝術無關，全面以技術來歸類。更重要的是，對當時的人而言，功能性是遠比美學重要的。經院哲學的集大成者阿奎那(Thomas Aquinas)曾說：「如果一個巧匠決定用玻璃來做鋸子，來使鋸子更為美觀，那麼這個結果，不但是一把沒用的鋸子，同時也因此而是一

註 1 : L. Shiner, *The Invention of Art* (Chicago UP, 2001) 19, 25.

註 2 : J. Boardman, *Greek Art* (London: Thames & Hudson, 1996) 16.

註 3 : L. Shiner, *The Invention of Art* (Chicago UP, 2001) 30.



▲ JODI的作品，常常就像秀逗的網路瀏覽器般讓人不知所措／畫面擷取：葉謹睿

件失敗的藝術品。」^(註4)

1563年，一群佛羅倫斯的畫家與雕塑家，成立了「設計學院」(Academy of Design)，在某個層面上也象徵了繪畫、雕塑與民生工藝分裂的開端。雖然文藝復興時期的藝術家，仍然被稱之為是「巧匠」，但從三個角度來觀察，我們就可以發現在文藝復興時期，現在所稱之為藝術家的人，在當時的社會中已經逐漸爭得了較高的社會地位，而與其他所謂的工匠開始有了差距：（1）藝術家的傳記與自傳開始出現。（2）藝術家開始以紳士的身份，在自畫像中出現。（3）宮廷藝術家地位提升，開始接受謝禮（honorarium）與年俸（annual salary），而不再以工資（pay）的方式計酬。

17世紀末期，法文開始以「純藝術」（beaux arts）一詞來統稱視覺藝術的三大類別：繪畫、雕塑和建築。雖然在當時「純藝術」一詞，還廣義地包含有機械學與光學，但這種分類法，已經讓藝術開始自立門戶。但一直要到1746年，哲學家查理斯·貝圖斯（Charles Batteux），在所著的《將純藝術縮小至單一原則》（*Les beaux arts réduit à unême principe*）一書中，才會首次將純藝術的概念釐清與規範出來。在此書中，貝圖斯將藝術劃分為三大類：（1）實用性的工藝—例如桌椅。（2）以欣賞為目地的純藝術—例如繪畫。（3）結合實用與欣賞的藝術—例如建築。同時，他更進一步以「非凡的創造才能」與「審美的品味」兩大界定標準，來將純藝術與其他兩類藝術做區隔。貝圖斯的學說，很快的就被翻譯成為多國語言，為藝術認知的現代化奠定了基礎。1751年，狄德羅（Denis Diderot）與達朗貝爾（Jean le Rond d'Alembert）在合著的《百科全書》（*Encyclopédie*）中，終於將詩詞、繪畫、雕塑、雕版印刷、音樂統合起來，以純藝術類別相稱。至此，我們現在所認識的純藝術概念終於成形，與桌椅等日用品工藝分家，正式成為一門「美」的學問。被放到與科學、哲學或歷史相等的地位，被視為是文科（Liberal Arts）中的一環。東方藝術觀念的發展，也經過了類似的統合過程。以中國為例，根據科勞那斯（Craig Clunas）教授的研究指出，一直要到19世紀左右，中國人才將繪畫、雕塑、陶藝與書法等等視覺藝術，統合在一個領域之下。^(註5)

除了正名之外，純藝術從18世紀中期以後的發展，更奠定了藝術的體系與機制。開放給民眾參觀的美術館、非宗教性的音樂會與獨立的文學評論，都在此時開始萌芽與茁壯。而在藝術純粹化的發展當中，又以羅浮宮（Louvre）的成立為